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詩文集彙編 五九七

李文恭公遺集四十六卷（奏議二十二卷詩集八卷文集十六卷）

（奏議卷十八至卷二十二詩集八卷文集十六卷） 李星沅 撰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八目錄

湘陰李星沅石梧著

男槐棧
編次

江督

揀員請調南匯縣知縣摺子

揀員請調江甯縣知縣摺子

場屬二麥收成分數摺子

附奏運銅人員借銀接濟片子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八目錄

夏季輪閱江防礮隄情形摺子

附奏覆陳查訪南河情形片子

揀員升署東海營都司摺子

特參水師游擊吳聯魁摺子

審擬續獲糾搶各犯摺子

審辦結捻匪徒摺子

查報駱馬湖租錢文動存實數摺子

附奏委護徐州鎮總兵片子

附奏懇請對調總兵片子

附奏湖水驟長啟放各壩片子

附奏提督病痊銷假片子

附奏上海新到啖咭喇公使片子

委署藩司巡道摺子

升任游擊展限引

見摺子

酌籌外海水師章程摺子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八目錄

籌捐添造外海水師戰船摺子

附奏積水漫溢圩岸兵船被風損傷片子

附奏江湖海同時並漲即行馳詣清江會籌辦理

片子

揀員請補淮安府知府摺子

兩淮場竈被水較重現籌撫卹摺子

勒休池州營都司王全德摺子

附奏委署華亭縣知縣片子

附奏提審京控咨交案件片子

附奏捐廉辦賑片子

查看水勢馳抵清江面晤河臣商確卽回省城督

辦勘災勸捐事宜摺子

沛縣民堰塌壩各工修築完竣摺子

哦囉嘶國商船請在上海貿易已飭立限回帆摺子

附奏調署上元縣知縣片子

附奏縷陳辦賑情形片子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目錄

三

揀員調補上元縣知縣摺子

敬陳愧悚下忱摺子

臚陳江湖積漲情形並回署日期摺子

附奏運鉛人員請借讓酒銀兩片子

附奏秋季輪閘礙隄請俟水涸演閘片子

拏辦山東逸犯摺子

哦囉嘶商已由吳淞口放洋摺子

籌撥幫丁行月等米摺子

附奏運鉛人員請借銀兩片子

保送堪勝水師總兵人員摺子

議請將捕盜水勇挑補弁兵摺子

附奏准商捐穀助賑片子

附奏覆陳夷商貿易情形片子

甄別知縣摺子

奏謝兼署南河總督摺子

揀員請升蘇松鎮標左營游擊摺子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目錄

四

酌議移駐江陰官兵摺子

附奏辦漕交涉弊端毋須聯銜具奏片子

恭報兼署南河總督日期並陳河工情形摺子

升任道員現署藩司擬請暫緩交卸摺子

揀員請升掘港營都司摺子

附奏借款購備河工歲料片子

奏報霜降安瀾摺子

附奏請

加封風神片子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目錄

五

揀員請調南匯縣知縣摺子

奏爲揀員請調沿海要缺知縣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准調南匯縣知縣孫琬因病出缺業經恭

疏

題報在案所遺南匯縣知縣係繁疲難兼三要缺例

應在外揀調該縣外臨大海內通黃浦凡吳淞口

貿易商船均在該縣所管南匯頭洋面往來實爲

江蘇內洋鎖鑰政務亦極殷繁非精明幹練之員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弗克勝任臣等於通省現任知縣內逐加遴選查

有上元縣知縣李映棠年三十五歲四川進士卽

用知縣簽掣江蘇

奏補今職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先行任事

三月二十三日奉文准補於捐辦米石案內奉部

議給知州銜該員年壯才優勤明穩練以之調補

南匯縣知縣洵堪勝任惟歷俸未滿三年且以繁

調繁與例稍有未符第南匯縣係沿海要缺人地

實在相需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上元縣知縣李映榮調補南匯縣知縣於

梅疆要缺洵有神益如蒙

俞允該員係現任知縣請調知縣銜缺相當毋庸送部

引

見其任內一切因公處分例免核計仍飭將初次請調

應完罰俸銀兩依限完繳清楚另行造冊咨銷所

遺上元縣知縣容俟部覆知照截缺再行遴員請

詩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甯

二

調據江蘇藩臬三司會詳前來謹循例合詞恭摺

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具

奏奉

硃批吏部議奏欽此

揀員請調江甯縣知縣摺子

奏為揀員請調省會要缺知縣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江甯縣知縣范仕義人地未宜撤回另補

業經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所遺江甯縣知縣係銜繁難兼三要缺

例應在外揀選調補該縣係省會首邑時有發審

案件政務殷繁必得精明強幹之員始足以資治

理下等於通省知縣內逐加遴選非現居要缺即

詩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甯

三

人地未宜惟查有沐陽縣知縣方傳書年三十九

歲安徽監生遵例報捐兵馬司正指揮補授中城

兵馬司正指揮捐輸經費奉

旨以知縣選用欽此選授今職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到

任該員年力富強才具明敏現署江甯縣事辦理

裕如以之調補江甯縣知縣實堪勝任惟歷俸未

滿三年與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實在相需合無仰

懇

天恩俯念員缺緊要准以沭陽縣知縣方傳書調補江甯縣知縣實於省會要缺有裨如蒙

俞允該員以現任知縣調補知縣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

見其任內一切因公處分遵例毋庸核計仍飭將初次請調應完罰俸銀兩呈繳清楚另行造冊咨銷所遺沭陽縣知縣江蘇現有應補人員容俟奉到部文截缺知照再行遴員請補據藩臬兩司會詳前來謹循例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具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內閣奉

上諭李星沅等奏揀員請調省會要缺知縣一摺著照所請江蘇江甯縣知縣員缺准其以方傳書調補該

部知道欽此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甯

四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甯

五

場屬二麥收成數摺子

奏爲循例恭報場屬二麥收成數仰祈

聖鑒事竊照兩淮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所屬各場二

麥收成數例應

奏報茲屆二麥登場據署通州分司運判陳兆齡稟
報所屬豐利等九場牽算收成約計六分有餘又
據泰州分司運判許惇詩詳報所屬富安等十一

場牽算收成約計五分有餘又據海州分司運判

李文恭奏稿

卷十八

六

洪上庠稟報所屬板浦等三場牽算收成六分有
餘查通泰兩屬各場地勢高下不等燥濕異宜
本年二三月間陰雨較多凝陰日久以致麥苗長
發未能一律暢茂至海屬各場專以曬掃爲業所
有池頭灘利不成畝種麥亦稀是以收成均止
中稔據鹽運使但明倫彙聚請

奏前來理合將二麥收成數循例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具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李文恭奏稿

卷十八

七

附奏運銅人員借銀接濟片

再前准部咨運銅人員實因守風阻水以致運費不敷必須借銀接濟者委員查實

奏明借給將借過銀數知照下游省分總不得逾八百兩之數茲有雲南領解丁未年正運二起京銅委員署宜良縣事試用通判盛熙瑞因沿途風水耽延致將原領水腳銀兩用盡曾經湖北撫臣借給銀三百兩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八

一奏明咨照在案現抵江甯一入內河起剥僱繹需用力難措辦稟請借給養廉銀五百兩由江甯布政使傳繩勛飭委江甯縣查實詳請循案借給前來臣查該員盛熙瑞稟請找借銀數核與舊章相符除飭司在於司庫薦課款內借給銀五百兩催令趲運前進並咨滇省於該員應領項下扣還造報江省作正開銷暨分咨山東直隸知照外理合附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九

夏季輪閱江防礮堤情形摺子

奏爲夏季輪閱江防礮堤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大江南北兩岸礮堤各礮兵遵

旨按季輪演茲屆夏季演閱之期臣會同將軍臣裕瑞

於五月十一日前往五龍山沙洲圩兩處礮堤校

閱滿漢官兵施放礮位其餘沿江各堤兵礮查照

定章輪應署提督臣來英閱視於五月初六日自

松江起程初十日行抵鎮江查閱北固山象山順

李汝泰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十

江洲上下各礮堤十一日查閱圖山關大礮頭二

礮頭東生洲固土洲西成洲礮堤十六日查閱盩

臬嘴大小石灣劉開沙礮堤以上十四處所築土

檔土墩均屬修理堅固礮蓋木單油梃結實礮門

礮口並無銹蝕礮子俱各合腔適用滿漢官兵演

放大礮每位二出裝藥點火極爲便捷膽壯護礮

及後路接應兵丁施放連環槍礮聲勢亦均聯絡

實無應効之處當經分別獎賞以示鼓勵竝諭各

官兵認真習練精益求精勿稍鬆懈謹將本年夏

季閱演沿江礮堤兵礮情形會同江甯將軍臣裕

瑞署江南提督臣來英合詞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具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李汝泰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十一

附奏覆陳查訪南河情形片子

再臣接閱邸鈔南河督臣潘錫恩奏請添撥銀兩一摺由戶部議准奏奉

上諭嗣後該河督務當認真稽察舉劾兼施遇有往謁求助之人即將其人指名嚴參并著兩江總督明查暗訪立杜弊端等因欽此伏讀

天語煌煌訓誡嚴切凡有人心咸知欽悚臣查清江為

南北要道往來官紳人等間或希圖沾丐藉助旅

李文恭公奏稿

卷十八 江督

十三

資在所不免誠河工積弊之一端然使河員辦工果能潔已盡心力圖節省焉有餘財分潤是他人之因以為利未始不因河員之自利也向來例撥銀兩各應視為故常歲以搶險為詞添設墊辦名目為數甚鉅偶值水勢增長仍請另備急需

國家大計攸關河臣不能不奏撥部臣不能不議准其孰平孰險為公為私幾至不可窮究縱非意存恐嚇未必悉矢天良責以工程保固殊難盡信且

各廳領款雖多庫貯實少幕友丁胥耗之差委營

汎耗之攤派酬應耗之酒食游戲驕奢淫佚又耗

之惡習相沿牢不可破彌縫秘密指摘無憑就使

欽派大臣勘工點料若輩巧詐百出敷衍一時或指東

畫西或那前掩後非夙知底裏何能立發其奸甚

至徒煩供億故欲力杜弊端亦惟於河督專責而

已現在河臣潘錫恩閱歷最深機宜最熟銳以河

事自任臣職司兼轄深恨未悉河防祇於用人一

李文恭公奏稿

卷十八 江督

十三

節以猛濟之前經

奏參文武各員亟思去其太甚而在工候補自問不

安者願多告病告養以去風氣略為儆動臣任怨

河臣任勞彼此推誠無間潘錫恩雖因病後精力

微遜於前而籌慮經營實未嘗一息稍懈第其責

任極重且夕設有不及接替必資熟手仰惟

聖主知人雍容默簡自握先事儲林之要臣仍與河臣

潘錫恩隨時認真考察凜遵

諭旨於往來求助之人明查暗訪據實嚴參以重要工

而祛積習謹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兩中謹

奏

兩中

李文恭公奏稿

卷十八 江督

十四

揀員升署東海營都司摺子

奏爲揀員升署內河水師都司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准升東海營都司趙長庚於未經引

見之先以服制循例退回守備原任俟服滿後再行升

轉所有東海營都司員缺接准部咨應用應題人

員當卽照例揀選題補惟查東海營都司駐劄海

州雲臺山地方係屬內河水師所轄洋面與山東

連界向多盜梟出没非精明強幹緝捕得力之員

李文恭公奏稿

卷十八 江督

十五

弗克勝任臣於內河水師守備內詳加遴選雖有

合例人員而熟悉情形勤於緝捕者實難其選該

員趙長庚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由武生捐納

營千總洊升鹽城營守備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內

接劄實授經前督臣壁昌題升是缺先行到任奉

部覆准尙未引

見據報丁憂適當整飭洋面海運喫緊之時經臣飭令

暫緩交卸旋據拏獲迭劫拒捕洋盜金三等十四

名並委令挑選水兵駛赴山東交界石島洋面迎
護海運米船該員年強技可辦事實心勞瘁不辭
勤奮無誤洵爲內河水師守備中出色之員仍以
之請升都司可期勝任惟該員現有親喪與例稍
有未符溯查從前內河守備李洲劉錫溫均於服
制期內

奏准升署都司歷有成案可循臣因人地相需起見
合無仰懇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蘇

十六

聖恩俯准仍以趙長庚升署東海營都司於營伍地方
均有裨益如蒙

俞允俟服闋後再行給咨送部引

見另請實授除飭取履歷咨部外臣謹會同漕運總督

臣楊以增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具

奏奉

硃批兵部議奏欽此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蘇

十六

特參水師游擊吳聯魁摺子

奏爲特參庸懦無能之水師遊擊請

革職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鎮標左營遊擊吳聯魁前於署川沙

營參將任內緝捕懈弛經前督臣壁昌奏奉

諭旨摘頂勒緝臣到任後復責令隨同署蘇松鎮總兵

田浩然出洋捕盜方期稍知愧奮戴罪圖功乃該

遊擊於前此疏防馮寶山等案賊盜日久迄無一

特參奏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九

獲卽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隨同署參將劉長清等

攻擊盜船亦止從旁助勢每遇巡緝洋面防護海

船均不能奮勇向前勉圖自效實屬庸懦無能當

水師喫緊之時首在將官得力豈可因循積習再

事姑容據田浩然以該遊擊實本軟弱不堪造就

稟請參辦前來相應請

旨將蘇松鎮標左營遊擊吳聯魁卽行革職以肅營伍

而儆怠玩臣謹會同署江南提督臣來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具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內閣奉

上諭李星沅奏參庸懦無能之水師遊擊一摺江南蘇

松鎮標左營遊擊吳聯魁前因疏防盜案摘去頂帶

勒限緝犯日久迄無弋獲經該督責令隨同出洋捕

特參奏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九

盜復不能奮勇向前勉圖自效實屬庸懦無能不堪

造就吳聯魁著卽行革職以爲緝捕廢弛者戒該部

知道欽此

審擬續獲糾搶各犯摺子

奏爲續獲糾搶案犯審明定擬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事主彭祖賢於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初三

日在宿遷縣順河集地方被搶一案欽奉

諭旨嚴拏無獲當經前督臣璧昌前署撫臣陳繼昌

奏奉

上諭現署徐州府知府劉澐撤任宿遷縣知縣易卓梅

典史高兆祥署把總汪駿均革職留緝等因欽此旋

據緝獲搶犯魏麻仔

竝臨時患病不行之劉得人

劉老實李三猛等共四名問擬流徒將魏麻仔一

犯聲請監候待質恭摺會

奏奉准部覆在案茲據參革留緝之前任宿遷縣知

縣易卓梅等會同甘泉縣知縣徐德元於二十八

年正月十五日拏獲逸犯張麻仔杜跑二名押解

來省委據江甯府訊出首犯蘇大漢於二十七年

九月十一日在宿遷縣西門渡黃覆舟淹斃行據

宿遷縣查明是日有渡船戶丁小連裝載十一人

渡黃因風覆舟溺斃三人稟報有案覆訊丁小連

據供伊與蘇大漢並不認識是否溺斃在內不能

確指屍身因水勢深溜無從打撈提同監候待質

之魏麻仔由江甯布政使傅繩勛督同江甯府知

府徐青照審明擬解前來臣李星沅親提研鞫緣

張麻仔杜跑均籍隸山東嶧縣拉緯度日素未爲

匪犯案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張麻仔杜跑

在宿遷縣順河集與蘇大漢及前獲待質之魏麻

仔會過各道貧難蘇大漢起意搶奪張麻仔等允

從又糾已獲擬結之劉得人劉老實李三猛入夥

是夜三更共夥七人各攜刀棍緯板走至半路劉

得人陡患腹痛不能行走劉老實李三猛扶送轉

回張麻仔杜跑蘇大漢魏麻仔四人行至離順河

集五里許堤上見有事主彭祖賢車輻經過蘇大

漢等各持器械上前攔住吹滅車上燈籠搶得衣

包木匣事主家人袁升喊拏張麻仔起意拒捕用木棍毆打袁升一下未經成傷魏麻仔用刀割斷衣包捆繩取出銀兩逃至僻處俵分花用事主報縣會營勘訊估贓通詳欽遵

諭旨嚴飭拏獲夥犯魏麻仔等分別審擬

奏結茲據會獲張麻仔杜跑到案究出首犯蘇大漢

渡河覆舟溺斃按擬詳解

李星沅親提嚴詰眾供不移案無遁飾查例載搶奪財物雖不滿十人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三

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者照糧船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又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張麻仔聽從蘇大漢執持器械攔截車輛搶奪財物復用木棍拒毆事主家人未經成傷自應從重問擬張麻仔除持械搶奪爲從罪止滿流輕罪不議外合依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例發近邊充

軍杜跑聽糾同搶應依搶奪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照糧船水手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雖在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清刑

恩旨以前犯係搶奪不准援減魏麻仔聽糾同搶前因

旁無質証監候待質今續獲張麻仔等僉稱係蘇

大漢起意且據供眼見蘇大漢渡河溺斃情詞確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八

江督

三

鑒並無避就魏麻仔應照原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張麻仔等均面刺搶奪二字分別定地起解到配折責安置再此案於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失事連問扣至二十八年七月初三日四參限滿首夥七人內劉得人等三名臨時患病不行實
在行搶者蘇大漢等四犯於疏防限內經鄰境捕獲搶犯魏麻仔一名又同謀不同行之劉得人等三名現於四參限內經該革員易卓梅等自行拏